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感科技”）委托，就探感科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探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探感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探感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探感科技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探感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兴付先生主持。

经查验，探感科技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探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分别是周兴付、任继平、北京嘉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股份数 5,000,000 股，占探感科技股本总额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探感科技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探感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第 8 项至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周兴付、北京嘉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探感科技股东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探感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武峰



经办律师

郭美梅

郭美梅

2025 年 5 月 9 日

经办律师

刘若君

刘若君

2025 年 5 月 9 日